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5〕40号

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以研究生导师资助为主体、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资助体系，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拓研究生国际视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拨款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用于资助全日制优秀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和优秀硕士研究生。

学校鼓励优秀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为提高资助覆盖面，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享受一次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资助，每次会议最多资助两人。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建设祖国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海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4. 正在海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在本管理办法资助范围内；

5. 在读期间已获得过出国资助或者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不重复资助。

三、选拔办法

1. 申请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具体包括申请资助表、参加会议的邀请信、论文被录用通知、论文全文、会议网页截图、宣读论文的时间安排表、英语语言能力证书等；

2. 优先考虑有外文论文发表和未得到过学校支持出国的研究生；

3.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及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者优先考虑；

4. 被选拔研究生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5. 出国时间必须为申请当年。

四、资助标准

1. 资助内容：一次往返国际机票、住宿费。

2. 资助标准见下表:

会议 举办地	资助金额 基数 (元)	参加会议形式	
		大会主题发言、大 会一般口头报告、 宣读论文	分 组 口 头 报 告、张贴论文、 其他形式
亚洲	5000	5000	4500
其他	8000	8000	7000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提交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导师、学院签字盖章后，将表格及相关附件提交研究生院。

2. 需要提交的附件有:

国际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大会组委会签发的正式论文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包括论文作者排序、是否口头发言、组委会签名等内容）以及其他资助来源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的申请人不予考虑资助。

3. 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研究生院向通过审核并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发放资助批复表。

4. 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科负责。

六、学籍管理

申请人参加国际会议须向院系及导师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国。

七、经费报销

1. 受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 （3）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
- （4）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 （5）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

2. 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核以上材料，并按程序办理审批。审批原则为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3. 研究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试行）》（通大研〔2009〕4号）同时作废。